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5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2SZAA5B0006 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SZAA5B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ZAA5F000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XYZH/2022SZAA5F0007 号”《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2SZAA5F000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提及内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50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运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税收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亿道信息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亿道信息有限成立之日计算。深圳弘亿系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亿道信息有限，自深圳弘亿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亿道信息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终端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

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533.4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4,837.7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亿道信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会议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亿道合创、深圳亿嵘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亿道合创

2022年11月，亿道合创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70.80	21.0864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264
3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17
4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09
5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857
6	梁思磊	有限合伙人	46.50	7.0841
7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8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9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07
10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31
11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10
12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25
13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4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5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150
16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7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8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53
19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6981
20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667
21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83
22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31
23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162
24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5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6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170

27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22
28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085
合 计			897.50	100.0000

(2) 深圳亿嵘

2022年11月，深圳亿嵘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亿嵘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65.10	10.2118
2	韦西妙	有限合伙人	45.30	7.1059
3	俞 浩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4	宁佳枚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5	曾祝民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6	唐 菁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47
7	杨 涛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47
8	方 辉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9	付 浩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10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11	陈美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8235
12	曾 斌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3	刘凌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4	刘 珊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5	廖艳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6	徐 欢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7	况 军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8	刘梦翠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9	吕亨勤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20	彭菁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1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2	冯艳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3	许艺骞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4	马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5	刘会银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6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7	孟德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8	徐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9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0	张忠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1	毛裕锋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2	黄忠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3	蓝彩冰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4	方旭娟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5	曾赣州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6	杨涵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7	魏健康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8	王高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39	黄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40	魏雨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合计			637.50	100.00

（二）发行人系由亿道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亿道信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以其在亿道信息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系由亿道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亿道信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

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验资复核

2021年5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50），对发行人2008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五）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深圳弘亿、亿道信息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进出口资质

2022年10月28日，亿道信息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86998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3782514X。

2022年4月22日，亿道数码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5019930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129148。

2021年7月26日，亿境虚拟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66213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09488T。

2. CCC 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CCC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到期日期
1	亿道信息	2022010902496063	10.1英寸平板电脑	2027.9.7
2	亿道数码	2021010902442547	笔记本电脑	2026.8.29
3	次元之造	2022010902470781	笔记本电脑	2027.3.29
4	次元之造	2022010902475746	笔记本电脑	2027.3.31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亿道信息	CMIIT ID:2022CP6981	GSM/WCDMA/T D-LTE/LTE FDD/WLAN/蓝牙 终端	EM-Q86	2025.12.31
2	亿道信息	CMIIT ID: 2022AP10725	5.8GHz/5.1GHz/2. 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EM-X14	2025.12.31
3	亿道信息	CMIIT ID: 2022AP10373	5.8GHz/5.1GHz/2. 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EM-I11H	2025.12.3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06.20 万元、191,122.12 万元、339,150.86 万元、212,905.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798.91 万元、183,129.21 万元、325,187.01 万元、204,754.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9%、95.82%、95.88%、96.1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一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设立时间
1	深圳市亿道分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道控股权益占比 43%	亿道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9.19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1	马保军	股东	10.3848
2	刘远贵	股东	5.9286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更。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8 家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厦门众联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担任其董事	厦门众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变更名称为厦门众联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担任其董事	公司董事陈洪武持有其 0.0030% 股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50.001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英麦科磁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王林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担任其董事
4	福建杰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王林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任其董事
5	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王林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担任其董事
6	Rokid Corporation Ltd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王林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担任其董事
7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王林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担任其董事
8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王林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担任其董事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新增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芯瑞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	公司董事王林于 2022 年 9

		担任其董事	月 27 日卸任董事，解除关联关系
2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林担任其董事	公司董事王林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卸任董事，解除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金额为 576.39 万元。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就关联交易进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遵守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或拟开展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未实际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图形	亿道数码	64126529	41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2		图形	亿道数码	64131518	2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3		图形	亿道 数码	64139498	28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 取得
4		图形	亿道 数码	64140654	16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 取得
5		图形	亿道 数码	64145092	9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 取得
6		图形	亿道 数码	64148530	3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 取得

（三）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企业移动设备管理方法及系统	亿道信息	ZL202010114600.6	第 5417202 号	2020.02.25	原始取得
2	一种能够集成三种输入方式的移动终端	亿道数码	ZL202010996766.5	第 5352075 号	2020.9.21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接口防护结构及移动终端	亿道信息	ZL202123430485.2	第 17514533 号	2021.12.30	原始取得
2	接口防护结构及移动终端	亿道信息	ZL202123447202.5	第 17002071 号	2021.12.30	原始取得
3	电池模块与壳体的固定结构及加固型移动计算机	亿道信息	ZL202123449770.9	第 17008819 号	2021.12.31	原始取得
4	电池盖与壳体的固定结构及加固型移动计算机	亿道信息	ZL202123448157.5	第 16848665 号	2021.12.31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子产品的按键开关结	亿道数码	ZL202123435461.6	第 17053888 号	2021.12.30	原始取得

	构					
6	热熔组件	亿道 数码	ZL202123448981.0	第 17059922 号	2021.12.31	原始 取得
7	一种麦拉片卡 线结构及电子 设备	亿道 数码	ZL202123446487.0	第 16904521 号	2021.12.31	原始 取得
8	一种笔记本电 脑	亿道 数码	ZL202221111741.3	第 17513028 号	2022.5.10	原始 取得

3. 外观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三防手持机 (EM-T695)	亿道 信息	ZL202230144407.7	第 7461700 号	2022.3.18	原始 取得
2	工业平板电脑 (VPC80J)	亿道 信息	ZL202230491799.4	第 7708796 号	2022.7.29	原始 取得
3	笔记本电脑 (NM14FD- 326)	亿道 数码	ZL202230144673.X	第 7467704 号	2022.3.19	原始 取得
4	会议终端设备 (TG803)	亿道 数码	ZL202230144672.5	第 7544931 号	2022.3.19	原始 取得
5	电脑一体机 (AIO-1)	亿道 数码	ZL202230144669.3	第 7464144 号	2022.3.19	原始 取得
6	电脑一体机 (AIO-2)	亿道 数码	ZL202230144671.0	第 7463023 号	2022.3.19	原始 取得
7	电脑一体机 (AIO-3)	亿道 数码	ZL202230144668.9	第 7467338 号	2022.3.19	原始 取得
8	笔记本电脑 (NP11A-E3)	亿道 数码	ZL202230224073.4	第 7500252 号	2022.4.20	原始 取得
9	迷你主机 (IGB02-A)	亿道 数码	ZL202230290434.5	第 7544359 号	2022.5.17	原始 取得
10	迷你主机 (IGB02-B1- B2)	亿道 数码	ZL202230290435.X	第 7547277 号	2022.5.17	原始 取得
11	手写笔记本电 脑 (T8530- T8532)	亿道 数码	ZL202230290728.8	第 7546179 号	2022.5.17	原始 取得
12	手柄 (D303)	亿境 虚拟	ZL202230321798.5	第 7690689 号	2022.5.28	原始 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不再使用而依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终止日期
----	------	------	-----	-----	-----	--------

1	平板电脑 (Q8270)	亿道 数码	ZL201730598677.4	第 4924787 号	2017.11.29	2021.11.29
2	平板电脑 (QL8010)	亿道 数码	ZL201730597433.4	第 4774957 号	2017.11.29	2021.11.29
3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MR156)	亿道 数码	ZL201730597445.7	第 4773988 号	2017.11.29	2021.11.29
4	平板电脑 (Q9065)	亿道 数码	ZL201730598131.9	第 5034551 号	2017.11.29	2021.11.29
5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M125)	亿道 数码	ZL201630631790.3	第 4212989 号	2016.12.20	2021.12.20
6	平板电脑 (H8911)	亿道 数码	ZL201630632373.0	第 4212429 号	2016.12.20	2021.12.20
7	平板电脑 (S101H-C)	亿道 数码	ZL201630632471.4	第 4213194 号	2016.12.20	2021.12.20

4.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有效期限	申请国家	专利类型
1	亿道数码	笔记本电脑 LAPTOP	132501	2021.12.30 至 2026.12.30	俄罗斯	外观设计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亿多基于 Linux 平台的不同容量电池切换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9959177 号	2022SR1004978	原始取得	2022.05.05	2022.05.28
2	亿多基于 Web 端的智能火灾报警管理系统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9959176 号	2022SR1004977	原始取得	2022.05.25	2022.06.01
3	亿多网关通讯管理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9968806 号	2022SR1014607	原始取得	2022.04.29	2022.05.01
4	亿多 Android Kiosk Mode 系统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9968808 号	2022SR1014609	原始取得	2022.05.15	2022.06.01

	软件						
5	亿多基于 Android 平台的加密系统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9959178 号	2022SR1004979	原始取得	2022.05.01	2022.05.20
6	亿多基于 LoRa 技术的服务器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070301 号	2022SR1116102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7.08
7	亿多笔记本功耗动态调节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070234 号	2022SR1116035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7.08
8	亿多基于 LoRa 技术的灯控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070235 号	2022SR1116036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7.08
9	亿多基于 LoRa 技术的管理系统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070297 号	2022SR1116098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7.08
10	亿多基于国产系统的自动 reboot 测试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070298 号	2022SR1116099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7.08
11	亿多重力方向传感器感应控制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246567 号	2022SR1292368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7.08
12	亿多 PCBA 电流自动化测试软件	亿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246778 号	2022SR1292579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7.08
13	基于高并发多进程的亿境 MES 后台接口测试软件	亿境虚拟	软著登字第 9817484 号	2022SR0863285	原始取得	2022.04.26	未发表
14	基于 Android 系统副屏电子墨水屏实时手写软件	亿境虚拟	软著登字第 9821275 号	2022SR0867076	原始取得	2022.05.23	未发表
15	便携 AR 眼镜 OS 软件	亿境虚拟	软著登字第 9829868 号	2022SR0875669	原始取得	2022.05.23	未发表
16	AMD 一键控制飞行模式开关软件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002901 号	2022SR1048702	原始取得	2022.06.18	未发表
17	Android 平台系统功能测试工具软件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188130 号	2022SR1233931	原始取得	2022.01.06	2022.01.10
18	安卓设备工厂测试控制程序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188092 号	2022SR1233893	原始取得	2022.04.28	2022.04.29
19	开机 LOGO 切换控制软件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186299 号	2022SR1232100	原始取得	2022.04.28	2022.04.29
20	Windows 平台控制麦克风静音软件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186298 号	2022SR1232099	原始取得	2022.06.27	2022.06.27
21	Android 平台产线老化测试软件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244272 号	2022SR1290073	原始取得	2022.01.10	2022.01.10

			号				
22	基于 EC 的笔记本电脑电池膨胀保护系统 V1.0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362500 号	2022SR1408301	原始取得	2022.07.30	未发表
23	基于 ET126 机型 CPS4047 Firmware 升级设计与实现系统[简称: CPS4047 Firmware 升级设计与实现系统]V1.0	亿道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377533 号	2022SR1423334	原始取得	2022.08.08	未发表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系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亿道信息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5 栋三楼-1, 5 栋五楼-3, 美谷 6 栋一楼-2, 6 栋三楼-4	深房地字第 5000357455 号	2,539.34	办公	2021.4.23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2066041
2	亿道数码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2 栋春谷八楼 01 室	深房地字第 50000517	1,048.25	办公	2022.5.1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5939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理有限公司		62号				
3	亿道数码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四楼、5栋五楼-1、美谷6栋四楼、6栋一楼-4，6栋五楼	深房地字第5000357455号	4,030.92	办公	2021.5.13至2023.9.12	深房租宝安2022066035
4	亿多软件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之美谷5栋三楼-2	深房地字第5000357455号	368.95	办公	2021.2.1至2023.9.12	深房租宝安2021035168
5	次元之造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6栋一楼-8，五栋五楼-2	深房地字第5000357455号	267.29	办公	2021.4.14至2023.9.12	深房租宝安2021058167
6	亿境虚拟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春谷2栋之八楼02室	深房地字第5000051762号	502.75	办公	2021.4.9至2023.9.12	深房租宝安2021059383
7	台湾亿道	秀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97号18楼之2之3户	權狀字號：105汐電字第0257	191.08	办公	2019.5.1至2023.10.31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74 號				
8	亿道数码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8栋秋谷三楼	深房地字第5000357455号	1,491.55	办公	2021.8.27至2023.9.12	深房租宝安2021094442
9	台湾亿道	秀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97号18楼	權狀字號：105汐建電字第006732號	130.89	办公	2021.5.1至2023.5.15	-
10	亿道数码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花园一期（住宅小区）	政府公租房	626.4	宿舍	2021.11.1至2024.10.31	-
11	亿道信息	超捷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中路超捷工业园C栋厂房四楼、A栋宿舍第5层	深房地字第6000616148号、深房地字第6000352031号	6,170.5	厂房、宿舍	2022.1.1至2024.12.31	深房租坪山2022000868、深房租坪山2022000883
12	亿道数码	超捷织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中路超捷工业园C	深房地字	4,753.5	厂房	2022.2.1至	深房租坪山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深圳）有限公司	栋厂房三楼	第6000616148号			2025.1.31	2022000840
13	台湾亿道	秀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97号18楼之1	權狀字號：105汐建電字第006733號	99.1	办公	2022.3.1至2023.5.15	-
14	深圳市玄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美生慧谷2栋春谷八层04室	深房地字第5000051762号	100	办公	2022.5.1至2023.9.12	深房租宝安2022054253
15	亿道软件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美生慧谷2栋春谷八层03室	深房地字第5000051762号	300	办公	2022.5.1至2023.9.12	深房租宝安2022054243
16	亿道数码	刘万东	深圳市南山区半岛城邦花园二期7栋2-22C	深房地字第4000551335号	84.99	宿舍	2022.3.1至2023.12.9	-
17	亿道数码	超捷织造（深圳）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中路超捷工业园H栋高级员工宿舍（原A栋宿舍）二楼215房起	深房地字第6000	405	宿舍	2022.4.15至2023.4.14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有限公司	至房号 222 房止	352031 号				
18	玄派科技	青岛青琴松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大拇指广场写字楼 5 层 E01 室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0569 号	-	办公	2022.8.29 至 2023.8.28	-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主要借款及授信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及授信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和借款合同变化如下：

（1）亿道信息-交通银行 28,000 万元贷款

2021 年 4 月 6 日，亿道信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交银坪 2021 亿道固字），借款金额为 2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亿道大厦项目建设或置换资本金比例超投部分，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33 年 4 月 6 日，借款利率以《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为准。

2021 年 4 月 6 日，亿道信息、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交银坪 2021 亿道固贷补充 01），将借款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33 年 3 月 30 日。

为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①2021年4月6日，亿道信息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交银坪2021亿道固贷抵字），约定以亿道信息所有的“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2108号”不动产，为亿道信息在“交银坪2021亿道固字”《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

②2021年4月6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交银坪2021亿道固贷保字），为亿道信息在“交银坪2021亿道固字”《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信息于2021年4月15日申请提款7,423,271.12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4月13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1年5月17日申请提款5,922,476.88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5月17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1年7月8日申请提款1,211,033.71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7月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1年10月28日申请提款2,735,238.15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10月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1年11月3日申请提款5,12,758.14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10月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1年11月16日申请提款5,522,377.64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10月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1年12月10日申请提款15,886,272.60元，借款期限至2031年10月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2年1月4日申请提款20,403,246.03元，借款期限至2032年1月5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2022年1月20日申请提款4,640,874.09元，借款期

限至 2032 年 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申请提款 5,173,090.67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申请提款 9,676,478.73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申请提款 27,173,828.80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4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申请提款 20,750,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申请提款 25,908,462.49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申请提款 10,141,487.12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申请提款 8,483,102.59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申请提款 2,446,856.55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亿道信息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申请提款 12,042,778.72 元，借款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05）。

（2）亿境虚拟、亿道数码-中国银行 10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3 月 24 日，亿境虚拟、亿道数码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7000128 号），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

2022 年 3 月 24 日，亿境虚拟、亿道数码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布普借字第 000128 号），约定亿境虚拟、亿道数码为本合同项下的共同借款人和连带债务人，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亿道数码-招商银行 6,000 万元授信

2022 年 7 月 29 日，亿道数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2023032），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

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的履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2022 年 7 月 29 日，钟景维向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2303204），对亿道数码与招行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755XY2022023032 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2022 年 7 月 29 日，石庆向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2303202），对亿道数码与招行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755XY2022023032 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2022 年 7 月 29 日，张治宇向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2303203），对亿道数码与招行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755XY2022023032 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2022 年 7 月 29 日，亿道信息向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2303201），对亿道数码与招行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755XY2022023032 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亿道数码-交通银行 20,000 万元授信

2022 年 9 月 30 日，亿道数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亿道数码 2022），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2022 年 9 月 30 日，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亿道数码 2022 保字 01），对亿道数码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交银深亿道数码 2022 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②2022 年 9 月 30 日，亿道信息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亿道数码 2022 保字 02），对亿道数码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交银深亿道数码 2022 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币别
1	北京点石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4	平板电脑	1,623.96	人民币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22.3.15	研发服务	1,347.44	人民币
3	北京点石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3.31	CPU	1,262.70	人民币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币别
1	LC FUTURE CENTER LIMITED	2021.11.2	笔记本电脑 外协加工、 组装料 ¹	492.47	美元
2	WE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11.21	LPDDR4X SDRAM	980.00	美元

注 1：公司与 LC FUTURE 签订的采购合同总价包含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费及

外协加工商配套提供的组装料件金额。

3. 建设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等协议未发生变化。

4. 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保荐协议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该协议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的制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台湾营业税	按台湾税法规定计算的发票交易销售额*5%，再扣除因交易产生进货费用成本额的5%，两者间的差额为应交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道信息	15%	15%	15%	15%
信息国际 ^{注1}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亿多软件	25%	25%	25%	25%
亿道数码	15%	15%	15%	15%
数码国际 ^{注1}	8.25%、16.5%	8.25%、16.5%	8.25%、16.5%	8.25%、16.5%
台湾数码 ^{注2}	20%	20%	20%	20%
次元之造	25%	25%	25%	25%
亿境虚拟	15%	15%	15%	15%
亿道软件	25%	25%	-	-

注1：香港地区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16.5%。依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公司利得税两级制。公司不超过200万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税率为8.25%，超过200万元部分按16.5%征税。信息国际及数码国际适用香港利得税两级制。

注2：台湾地区所得税（营所税）税率为2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亿多软件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相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2016年11月21日，亿道信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年12月9日，亿道信息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575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亿道信息2016年至2021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2年1-3月，亿道信息处于重新认定阶段，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5年11月2日，亿道数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年11月9日，亿道数码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95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亿道数码2015年至2020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21年12月23日，亿道数码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审核，取得编号为GR2021442039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亿道数码2021年至2023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2018年11月9日，亿境虚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87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亿境虚拟2018年至2020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21

年 12 月 23 日，亿境虚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审核，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68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亿境虚拟 2021 年至 2023 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4）根据 2020 年第 2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依法成立且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亿多软件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相关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20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20 年至 2021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亿道信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2		个税返还	106,108.86
3		社保局留工培训补助	121,250.00
4	亿道数码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0
6		个税返还	137,490.14
7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坪山区经济	6,706,035.00

		发展专项资金	
8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40,000.00
9		深圳市 2021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320,000.00
10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10,800,000.00
11		稳岗补贴	115,869.60
12		社保局留工培训补助	308,000.00
13	亿境虚拟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科技创新券	100,000.00
15	亿道软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	988,426.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符合上述所对应金额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取得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取得情况如下：

（1）亿道信息

2022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华南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评备【2022】221 号），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迁改扩

建项目予以备案。

（2）亿道数码

2022年8月9日，深圳市华南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9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评备【2022】222号），同意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评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产品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已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2022年9月，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
员工总人数	1211
实缴人数	1231
缴纳比例	101.65%
超缴人数	20

实缴人数超过员工总人数的主要原因如下：当月下旬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当月下旬离职员工，于次月停止缴纳。

2. 2022年9月，发行人为在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9月
员工总人数	1211
实缴人数	1181
缴纳比例	97.52%
未缴人数	30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台湾亿道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下旬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当月下旬离职员工，于次月停止缴纳。公司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职工发放住宿补贴等方式保障该部分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
员工人数（人）	295
劳务派遣（人）	19
用工人数（员工+劳务派遣）	314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6.05%

（2）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3）是否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务派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所属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与劳务派遣公司、员工不存在纠纷、诉讼。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社保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等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企业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市场监督、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人事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取得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019年3月22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亿道信息、北京恒海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确认亿道信息生产销售的“全坚固三防笔记本EM-X11及EM-X11G”侵犯了其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ZL201530265885.3、ZL201530265821.3、ZL201530266066.0的保护范围，并判令亿道信息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的“全坚固三防笔记本EM-X11及EM-X11G”相关产品并赔偿损失。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京73民初375

号”“（2019）京73民初377号”“（2019）京73民初378号”。

2019年6月24日，亿道信息对名称为“带有便携电子计算机连接端子的键盘用框体”的ZL201530265885.3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9日下发第4300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2020年5月6日，亿道信息对上述涉案专利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0月23日下发第465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9年6月21日，亿道信息对名称为“便携电子计算机”的ZL201530265821.3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19日下发第4293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9年6月21日，亿道信息对名称为“便携电子计算机”的ZL201530266066.0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20日下发第4300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0年4月16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就上述ZL201530265821.3号、ZL201530266066.0号涉案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其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亿道信息为第三人。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20）京73行初5282号”“（2020）京73行初5284号”。2021年6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述案件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2021年8月4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亿道信息为被上诉人，分别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2020）京73行初5282号、（2020）京73行初5284号行政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请求判令涉案专利有效。2022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就ZL201530265821.3号、ZL201530266066.0号涉案专利作出“（2021）最高法知行终1145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109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月20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就上述ZL201530265885.3号涉案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其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亿道信息为第三人，上述涉案专利的案号为（2021）京73行初6071号。2021年12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述案件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2022年1月14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亿道信息为被上诉人，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2020）京73行初6071号行政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请求判令涉案专利有效。2022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就ZL201530265885.3号涉案专利作出“（2022）最高法知行终35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2月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19）京73民初375号”“（2019）京73民初377号”“（2019）京73民初378号”民事裁定书，鉴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据以主张权利的涉案专利均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裁定驳回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就上述涉案专利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L201530265821.3号、ZL201530266066.0号、ZL201530265885.3号涉案专利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均已审结。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的公开承诺，并就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股东未来分红事宜作出相应的安排和规划，上述承诺、安排或规划均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彭晓燕



郭峻珲



柯 铮

2022年 12 月 12 日